

##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召集。全体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独立董事陶武平律师、职工董事毛巧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公司《2022 年度经营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末资产检查情况的报告》、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当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2021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参与东方证券公开配售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择机减持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参与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人网下申购业务并择机抛售的议案》、《关于债务融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对外担保,债务人仅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的主债仅限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鉴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类产品及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种类为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市场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永续类债券等债券类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外。

2、发行规模:各类债券产品注册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上限不超过 2021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00%。

3、债券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对于债券类产品中的非永续类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其余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需要,并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支持项目建设投资、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5、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

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7、授权事项、期限：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事宜（董事长有转委托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公司注册发行的债券类产品的具体品种、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具体注册发行方案的制定、修改、终止，委任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办理与注册发行债务类产品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参加土地竞买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12B-03 地块新建项目的议案》、《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议案》。续聘审计机构、减免租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8）、《关于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9）。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中，《2022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